

社會福利署

「院舍主管培訓課程」

主管註冊的資格規定

申請人在報讀「院舍主管培訓課程」(甲)或(乙)前，請先細閱以下安老院／殘疾人士院舍主管註冊的資格規定。申請人須符合法例訂明的資格規定及其他相關的註冊條件，方可向社會福利署(社署)申請為註冊主管／註冊主管(臨時)。

註冊主管

1.1 任何人士欲根據《安老院規例》及／或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》第 3A 條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，必須符合以下的資格規定：

(a) 已完成由社署署長指明的培訓課程(獲社署署長批准的訓練課程名單，請參閱社署網站 https://www.swd.gov.hk/tc/pubsvc/lr/reghm_hw/reghm/index.html)；及

(b)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規定：

- i. 持有社署署長指明的關乎醫護服務¹或社會工作的專業資格；或學士或以上的學位(或署長視為同等的學歷)，以及在提出有關申請前的 3 年內，曾在一所或多於一所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工作，而所擔任的職位涉及管理或協助管理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，總共為期最少 1 年；或
- ii. 是《安老院規例》或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》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保健員；以及曾在一所或多於一所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擔任保健員，總共為期至少 5 年；或

¹ 醫護服務的專業資格包括護士、醫生、中醫、職業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及藥劑師。

- iii.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²（必須於自關鍵日期起計 6 個月期間內，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提出申請）；或
- iv.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²並為《安老院規例》或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》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主管（臨時）。

註冊主管（臨時）

1.2 任何人士欲根據《安老院規例》及／或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》第 3M 條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（臨時），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規定：

- (a) 持有社署署長指明的關乎醫護服務¹或社會工作的專業資格；或
- (b) 持有學士或以上的學位（或署長視為同等的學歷）；或
- (c)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²（必須於自關鍵日期起計 6 個月期間內，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提出申請）。

1.3 如註冊主管（臨時）申請人不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²，須提交令署長信納其於註冊後會受僱為安老院／殘疾人士院舍主管的證明。

有關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主管註冊／註冊主管（臨時）的詳情，請瀏覽社會福利署網站

https://www.swd.gov.hk/tc/pubsvc/lr/reghm_hw/reghm/index.html

² 「關鍵日期前的主管」是指在緊接關鍵日期（即 2024 年 6 月 16 日）之前受僱為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主管的人。